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12750號

聲　請　人　景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　對　人　吳柏毅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萬零肆元，其中之新臺幣貳萬玖仟壹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九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7年11月19日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50,004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按年息20%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08年5月27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29,169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民國108年5月2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19.9%計算之利息，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